

标的物基本情况

标的物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辖下新会支行单独所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路 24 号 303 一套住宅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房屋登记情况

房屋座落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路 24 号 303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 0 字第 450761 号	权属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04 购买商品房 2011 年变更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建筑面积(m ²)	122.91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楼/层数	3/8
层高(m)	约 3 米(以实地测绘为准)	竣工时间	约在 1990 年(以住建局登记为准)
出租或占用情况	无	登记时间	2011 年 6 月 24 日

二、土地使用权证基本情况

座落	会城中心路 24 号 303		
土地使用权证号	新国用(2011)第 0437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地号	0102091330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 2060 年 12 月 30 日止
使用权面积(m ²)	16	分摊面积(m ²)	16

三、其它：权属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由其上级管理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全权管理和处置；无债权债务纠纷，无抵押，无被查封冻结等情况；房屋现状为毛坯。